



简明

消防安全

实用手册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编 ●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简明

消防安全实用手册

●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编 ●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01号

再版说明书

出版者：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地址：南京中央路165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53千字

书名：简明消防安全实用手册

编著者：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责任编辑：左衡 包建明

出版发行：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210009

印刷者：南京通达彩印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25

印数：20061—25080

字数：253千字

版次：1995年7月第1版第2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4-01475-0/Z·97

定价：10.0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再版说明

1989年,由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主持,江苏人民出版社积极配合,编辑出版了《简明消防安全实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该书以简明、实用的知识内涵,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欢迎。

随着社会的发展,消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课题,修改、充实《手册》的任务很自然地提了出来,于是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和江苏人民出版社再度合作对原《手册》进行修订、再版。对近年来出现的新的消防科学技术、新的理论、观念,新的监督和管理方法及经验,《手册》(修订本)均有所反映,对原书中个别提法或数据不准确的或情况有所变化的地方,书中都进行了修正,并收入了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使全书的内容更加贴近现实,更加简明、实用。

本《手册》(修订本)严格遵循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提出的消防要求与措施,如出现与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有出入的,应以规范、规定为准。

参加本《手册》(修订本)编写工作的有:万志勇、王大海、葛洪正、归小平、丁余平、白文广、高发生、曹奇、蒯明亮、霍如华等。在编写过程中,刻意理论性和实用性兼备,作了很多的努力。但由于消防涉及的学科多、范围广,不可能面面俱到,且囿于编审人员水平,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安全概述	(1)
消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1)
消防工作的基本原则	(2)
消防监督机构	(4)
防火安全委员会	(5)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7)
街道居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9)
消防协会	(10)
我国现行消防安全保卫体系	(11)
消防保卫重点单位以及重点部位	(13)
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	(14)
消防安全检查及其检查种类	(15)
✓消防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18)
火险隐患的评定	(18)
整改火险隐患的原则要求	(20)
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	(21)
消防宣传的任务、内容、形式和方法	(21)
火灾与火灾统计	(23)
火灾统计范围	(24)
火灾统计管理	(25)
火灾损失及损失额计算方法	(26)
第二章 消防法制	(29)
消防法制的含义	(29)

消防法规及其分类	(29)
消防法规的制定和颁发	(32)
消防行政执法	(33)
消防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及原则	(33)
消防执法行为的种类	(35)
消防行政处罚程序	(38)
消防行政诉讼	(39)
第三章 公共与企业消防安全	(41)
(1) 公共消防安全	(41)
(1) 企业消防管理的主要任务	(43)
(2) 厂长(经理)消防安全责任	(44)
(3) 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5)
(4) 企业消防安全教育	(46)
(5) 企业重点岗位的划分与管理	(47)
(6) 特殊工种管理	(48)
(7) 易燃易爆设备管理	(49)
(8)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51)
(9) 消防安全标志	(52)
(10) 通风与消防安全	(55)
(11) 采暖及消防安全	(56)
(12) 焊接与切割作业的安全措施	(58)
(13) 焊、割动火审批制度	(60)
气焊与气割的防火防爆	(62)
烘烤作业特点与防火措施	(63)
熬炼作业的火灾危险及安全要求	(64)
油漆作业的火灾危险及防火措施	(66)
电子计算机中心防火	(68)
商场和集贸市场防火安全	(71)
城市液化石油气站防火	(73)

(1.1)	车站(场)、码头和港口火灾预防	(74)
(1.2)	展览馆的消防安全	(76)
(1.3)	图书馆、档案馆的消防安全	(78)
(1.4)	博物馆的消防安全	(79)
(1.5)	文物与古建筑防火	(81)
(1.6)	公共娱乐场所防火安全	(83)
(1.7)	宾馆、饭店的消防安全	(85)
(1.8)	高压氧舱的防火安全	(89)
(1.9)	吸烟与消防安全	(90)
(1.10)	汽车火灾与防火要求	(92)
(1.11)	棉花收购与加工防火	(94)
(1.12)	家庭防火安全	(96)

第四章 建筑防火

(2.1)	城镇消防规划	(99)
(2.2)	城市消防站	(102)
(2.3)	城市消防车道	(105)
(2.4)	✓建筑防火的主要内容	(106)
(2.5)	建筑防火结构	(107)
(2.6)	工企建筑总平面布置的防火要求	(109)
(2.7)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12)
(2.8)	贮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13)
(2.9)	工业厂房的耐火等级以及层数和面积	(115)
(2.10)	库房的耐火等级以及层数和面积	(117)
(2.11)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长度和面积	(119)
(2.12)	建筑火灾蔓延的途径	(121)
(2.13)	厂房、库房的防火间距	(122)
(2.14)	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126)
(2.15)	防火墙、防火门、防火窗	(127)
(2.16)	建筑防爆设计	(130)

建筑物安全出口	(131)
高层民用建筑火灾的特点	(133)
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和防火分区	(136)
高层民用建筑的防、排烟	(140)
高层民用建筑的避难设施	(141)
高层民用建筑中的消防电梯	(147)
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配电要求	(151)
建(构)筑物防雷等级的划分和措施	(153)
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55)
高层建筑安全疏散计划的制定	(162)
建筑工地的火灾因素及其预防	(163)
第五章 电气防火	(166)
电气火灾的基本原因	(166)
电气火灾的基本规律	(167)
电气防火安全检查	(169)
几种电气火灾的鉴别方法	(171)
电气照明的火灾危险性及防火措施	(176)
开关电器和熔断器的选用	(179)
电热设备防火	(180)
公共娱乐场所电气防火	(183)
家用电器的消防安全	(184)
家用电器负载的计算	(189)
电气线路的安全敷设	(190)
特殊场所电气线路的防火要求	(194)
变压器的火灾危险性及安全要求	(197)
变压器的安全监视	(198)
电动机的火灾危险性及安全措施	(200)
电动机的安全监视	(201)
爆炸危险性场所的等级划分	(204)

选用防爆电气设备的基本要求	(204)
防爆电气设备的类型和标志	(205)
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线路	(207)
静电的产生及其危险性	(208)
防静电的基本措施	(209)
静电火灾原因的调查	(212)
雷电的火灾危险性	(213)
防雷的基本措施	(214)
防雷装置的检查	(217)
雷击的一般规律	(218)
雷击火灾的鉴定	(219)
第六章 危险物品消防安全	(220)
化学危险物品分类及特性	(220)
化学危险物品生产使用中的消防监督与控制	(224)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中的消防监督管理	(226)
化学危险物品储存中的消防监督管理	(227)
化学危险物品运输中的消防监督管理	(230)
化学危险物品仓库的类别	(232)
危险物品仓库的建筑防火	(233)
危险物品仓库的防火管理	(234)
危险物品的包装要求	(235)
化工生产特点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因素	(238)
化工原料安全输送	(241)
化工生产中的短期储存	(243)
化工生产中常见的防火防爆装置	(244)
化工设备检修动火管理	(248)
化工设备防雷击	(249)
储罐的防火间距	(250)
化工生产安全操作	(254)

第七章 灭火器材和火灾报警系统	(257)
灭火剂	(257)
水型灭火器	(257)
酸碱灭火器	(260)
泡沫灭火器	(261)
二氧化碳灭火器	(264)
卤代烷灭火器	(265)
干粉灭火器	(267)
灭火器的配置	(270)
消防给水系统	(27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72)
泡沫灭火系统	(276)
卤代烷灭火系统	(279)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281)
干粉灭火系统	(28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83)
消防产品生产监督和管理	(286)
第八章 燃烧基本常识和几种火灾的扑救	(289)
燃烧	(289)
自燃	(294)
燃点、自燃点和闪点	(296)
爆炸	(298)
火灾报警	(300)
受理火警方式	(301)
火灾发展的过程和灭火的基本方法	(302)
非水扑救的火灾	(305)
易燃建筑密集区火灾的扑救	(305)
地下建筑火灾的基本扑救方法	(307)
楼层火灾的扑救	(309)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的扑救	(310)
高层建筑火灾的扑救	(311)
仓库火灾的扑救	(313)
化工企业火灾的扑救	(315)
炼油厂火灾的扑救	(317)
油罐火灾的扑救	(318)
油池和油桶垛火灾的扑救	(320)
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的处理	(322)
液化石油气瓶火灾的扑救	(322)
夜间火灾的扑救	(323)
有毒气体火灾的扑救	(324)
电气火灾的扑救	(326)
汽车火灾的扑救	(328)
如何从火场中逃生	(329)

附录

一、消防技术标准体系表(已制订部分)	(331)
二、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339)
三、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342)
四、气瓶漆色	(344)

2. 消防工作监督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 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灾隐患；
- (3) 监督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

第一章 消防安全概述

消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1. 消防工作方针

消防工作是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

我国消防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预防为主”,就是在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上,把预防火灾放在首位,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各项防火的法制措施、行政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从根本上防止火灾的发生。

“防消结合”,是指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就是说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要大力加强消防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积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扑灭,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火灾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消防工作的任务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 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险隐患;
- (3) 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

技术标准；

(4)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的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5) 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6) 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7) 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8)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9) 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10) 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1) 对消防器材、设备的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监督。

消防工作的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原则 消防工作必须统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但由于情况极其复杂，因此又必须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省、地（市）、县分级管理，企业事业单位有相对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这样才能发挥各级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搞好消防工作。

2. 专门机关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是消防管理的专门机关，对消防管理负有组织、监督、指导的责任。但是，消防管理又是每个社会成员的事，只有发动群众参加管理才有基础，各项措施才能落实，才能做到防有基础，消有力量。

3. 安全与生产相一致的原则 “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

须安全”，这是安全与生产相一致原则的具体表述。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解决安全问题之后再生产。

4. 严格管理、科学管理、依法管理的原则 严格管理即制定一套标准化、规范化的消防章法，要求和规范人们的行为。科学管理即运用科学的理论、现代化的技术解决消防管理问题。依法管理即严格依照有关消防工作的法规、法令进行管理。

严格管理、科学管理、依法管理，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5.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简要地说，就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要由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自己负责；谁主管哪项工作，就要对那项工作中的消防安全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的核心是权力和责任相统一。按照这一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根据权力和职能分工的范围，建立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制。具体到每个企业事业单位，就是要求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代表人授权分管某方面工作的领导人，对自己分管工作内的消防安全负责。各科、室、车间、班组以至每个职工都要对自己管辖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这样，从单位主要负责人到普通职工，从保卫、安技部门到后勤、政工、生产等部门都有自己在消防工作方面的责任，从而形成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纵横结合、一级对一级负责的消防安全网络，建立健全全社会、全方位的消防安全自我保护、自我约束机制。

消防管理的原则，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只有全面贯彻这些原则，才能充分发挥每个原则的指导作用，才能做好消

技术标 防安全工作。

消防监督机构

消防监督机构,是公安机关的职能部门之一,也是各级政府对消防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规定,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人民解放军、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该《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目前,我国设立的消防监督机构系统,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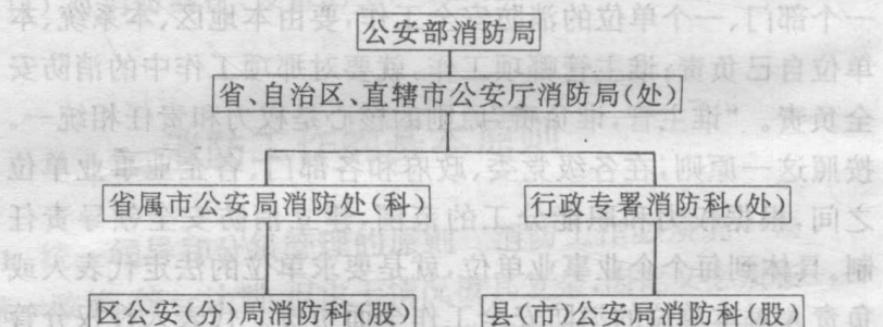


图 1-1 消防监督机构系统

1. 国家消防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设消防局,它是我国最高的消防监督管理机构,是消防监督管理的领导中心,负责全国消防工作方针、规划的制定;消防法规的设计和提出;消防技术规范的设计及制定;消防技术装备的设计及研制;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消防宣传及情报;火灾统计与分析;消防科技人员的考核及职称的评定;消防著作的出版审核;消防实力的设计及提出;国际间消防交往;以及其他有关全国消防的重大事宜。

2. 省、市、自治区消防监督管理机构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厅(局)设消防局(处),对外称省、市、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负责本省、市、自治区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消防局(处)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规、规定、指示;对消防工作适时作出计划、决策,并组织实施;因地制宜地制定消防规则、办法、措施,推动消防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市、地、盟、州消防监督管理机构 市、地、盟、州人民政府公安局(处)设消防处、科,对外称市、地、盟、州公安消防支、大队,在市、地、盟、州范围内开展分级管理、宣传教育、建立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整改火险隐患;实施建筑审核、追查并处理火灾事故;抓好重点企业单位防火、季节防火、居民防火、农村防火、水上防火以及指导企业专职消防和义务消防队伍建设等。

4. 县(市)、旗消防监督管理机构 县(市)、旗人民政府公安局设消防科、消防中(大)队。消防科作为县(市)、旗的消防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市、地、盟、州及上级消防领导机关的指示和国家规定,通过建立组织、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建立制度等,抓好城镇消防、粮棉物资消防、农村消防、建筑审核、义务消防组织等各项工作,保卫国家、集体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防火安全委员会

防火安全委员会是各级政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开展消防管理工作的一种组织形式。它由各部门领导参加,由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防火安全委员会的组织系统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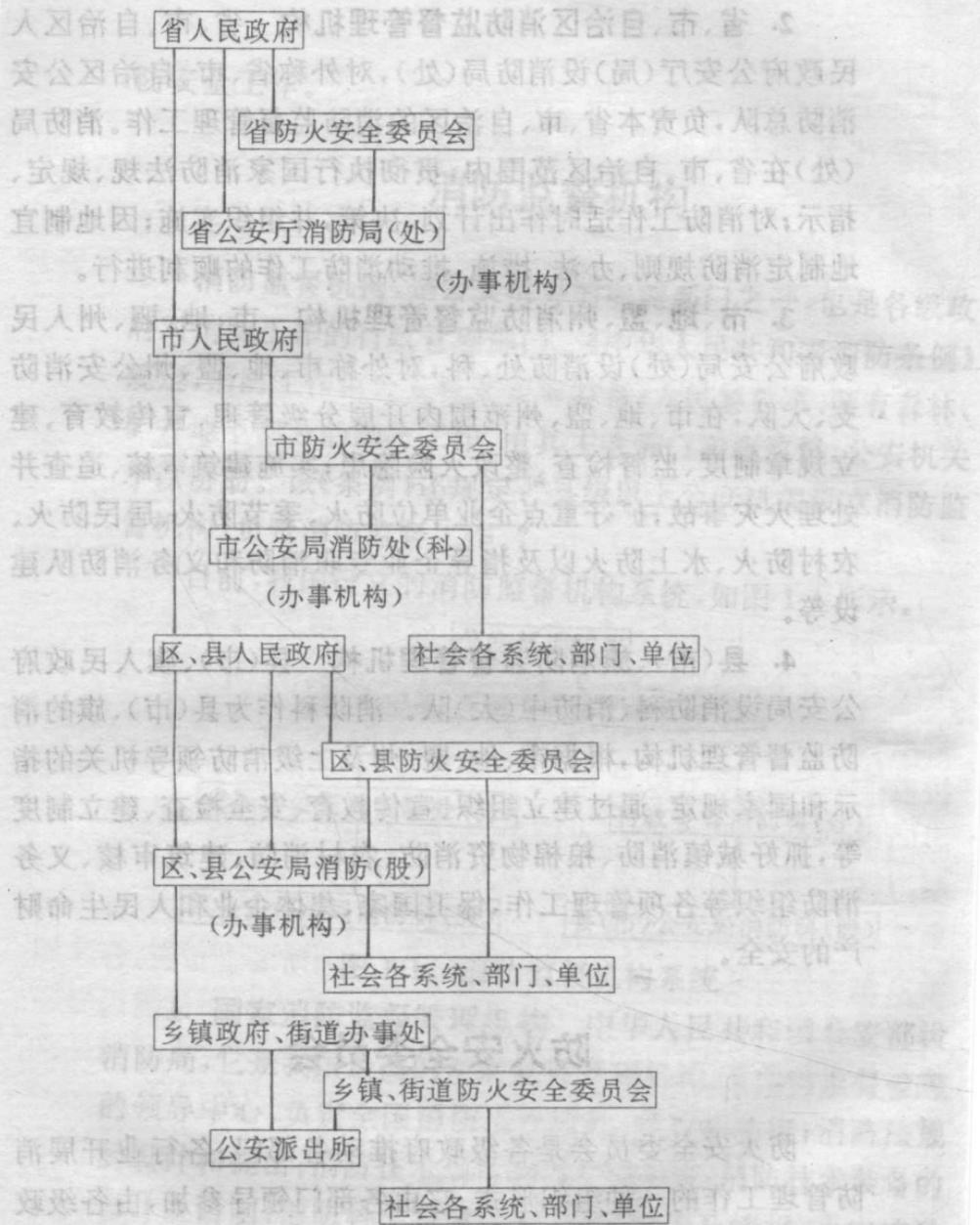


图 1-2 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系统

防火安全委员会的任务是：贯彻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消